

管庄地区中药饮片古法炮制传承和 保护视频拍摄制作项目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乙 方：盈峰传媒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管庄地区中医药产业发展宣传片视频项目的拍摄和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执行管庄地区中药饮片古法炮制传承和保护视频拍摄制作项目（以下简称“视频项目”）的前期拍摄和后期剪辑制作。

2.该视频项目作品时长约 75 分钟，视频规格全高清。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视频项目的主题定位、宣传方向和基础文案。
- 2.甲方负责对视频脚本进行把关审核；
- 3.甲方负责拍摄期间的协调工作及提供必备的拍摄条件；
- 4.甲方负责视频的最终审核把关；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视频脚本、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
- 2.乙方拍摄内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建议；
- 3.乙方及时向甲方沟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4.乙方要确保制作的产品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在制作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在约定脚本框架范围内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

三、项目周期、制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 个月内（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二) 制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 此项目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675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金额）。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2. 甲方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制作经费：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8375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及全部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8375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开户行：农行八里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41401040013600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801654610B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管庄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盈峰传媒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高碑店支行

账 号：0117000103000024796

四、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等有关的资料、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2.本条款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五、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的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因甲方脚本审核延迟、未能提供拍摄所需相应条件，以及未能及时审核成片，导致项目周期延迟的，责任在甲方，不视为乙方违约；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周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本协议相应延期。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成东

2024年3月22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韩旭

2024年3月22日